

# 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暨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 特別規定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01月20日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南投縣政府B棟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執行秘書美紅

記錄：張瑞芳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龍鑫建設新建工程案(新福興段 37、37-1~37-3)」都市設計審議，請審議。

決議：

- 一、封面案名請修正為龍鑫建設新建工程案(埔里新福興段 37、37-1、37-2、37-3 等四筆地號，旅館區開發計畫書文字刪除。
- 二、修正對照表請敘明會議記錄函文號。
- 三、P4 申請文件-本案申請用途請修正。
- 四、請補充說明本案一樓設置為店舖，二~三樓為宿舍之需求。
- 五、本案應至少設置一部無障礙停車位，請依相關專章檢討並標示於圖說。
- 六、檢附人、車動線圖。

- 七、 補充說明顧客臨停車位之需求及位置。
- 八、 平面圖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含開窗 天花板高度標示 欄杆高度等)。
- 九、 綠化植栽請依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綠化” 管制內容逐一檢討。
- 十、 以上意見修正後提本縣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

第二案：「黃國原農糧產品加工室新建工程（新內湖段 872）」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審議，請審議。

決議：

- 一、 請檢附目錄並於報告書標示頁碼，以利核對。
- 二、 設計說明內容文字敘述修正。
- 三、 委託書請重新檢附。
- 四、 地籍圖時效已逾期，請重新檢附。
- 五、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檢討表之檢討結果應詳細敘明，另計劃書內容有修改或手寫部分應核章。
- 六、 位置圖及一層平面配置圖，請檢附清晰可辨識之圖說。
- 七、 建築物門窗框架應標示材質及色彩。

八、 以上意見修正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再簽請主任委員同意核准。

第三案：「鹿谷鄉新內湖段 1140、1142 住宅新建工程」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土地  
使用管制要點審議，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地目為建，請補附相關證明文件，報告書文字敘述及相關圖說請一併修正。
- 二、 土地謄本時效已逾期，請重新檢附。
- 三、 平面圖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含防火開窗、陽台開口、儲藏室檢討等)。
- 四、 以上意見修正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再簽請主任委員同意核准。

第四案：「漢光樓無障礙電梯增建工程(溪頭段 124)」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土地  
使用管制要點審議，請審議。

決議：

- 一、 檢附申請書及委託書並請用印。
- 二、 P5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請檢附都市計畫圖並標示基地位

置。

三、 土地管制要點檢討之檢討說明欄文字敘述及附件頁碼修正。

四、 本案申請無障礙電梯增建工程應含無障礙通路之規畫設計，請依規  
檢討。

五、 以上意見修正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再簽請主任委員同意核准。

陸、 臨時動議：

第一案：「蔡其建住宅新建工程(內樹皮段 480)」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土地使用  
管制要點審議，請審議。

決議：

一、 各層平面圖請補充計算式。

二、 平面圖請建築技術規則檢討(建築物高度、斜屋頂、設備機房等)。

三、 檢附訪客停車位替代車位與本基地之相關位置。

四、 以上意見修正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再簽請主任委員同意核准。

柒、 散會